

南屯門官立中學
校內評核規則

I. 學期成績名次排序

為使學生對自己的學業表現有更深入的了解，學生上學期成績及全年成績中的全級名次及分科名次將會詳列於成績表內，以供參考。

初中學生以全科平均成績排序全級名次，高中學生以核心科目的平均成績排序全級名次。

II. 計算學期成績準則

(1) 學期成績於全學年分2次計算，即上學期及下學期

$$\text{學期成績} = 20\% \times (\text{統一測驗成績}) + 70\% \times (\text{考試成績}) + 10\% \times (\text{平時成績})$$

(2) 全年成績 = $\frac{1}{3} \times (\text{上學期成績}) + \frac{2}{3} \times (\text{下學期成績})$

- 初中學生如在全年總平均分不及格（低於 50 分）或操行不達標，有機會不獲升級；
- 高中學生如在全年的核心科目平均成績或選修科目平均成績不及格（低於 40 分）或操行不達標，有機會不獲升級。

III. 統一測驗/考試缺席的處理方法

若考生因特殊事故缺席統測或考試，須先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校方批准始獲特殊處理。若學生因病缺席，必須於復課後即時向班主任呈上醫生簽發的是日病假證明文件。若**無故缺席**某科之統測或考試，則該科的分數將作**零分**計算。假若學生獲校方批准缺考，該科成績將按學生平日之課堂表現（如課業表現、默書、功課等）或相應之評估分數，以計算學生在班上的相應名次，然後以學生缺席該次統一測驗/考試中考獲同樣科目名次之分數 $\times 80\%$ 的估算方法計算推算該學生的應有分數。

所有缺考的學生均須出席補考以鞏固所學，惟該次補考所考獲之分數將不作計算成績之用。